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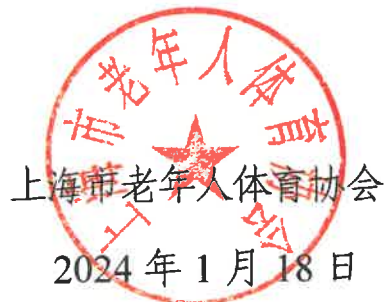
沪体群〔2024〕10号

市体育局 市老龄办 市老体协关于印发 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总规程的通知

各区体育局、老龄办、老体协，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及体育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服务老年人健身需求，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助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决定于2024年举办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

身大会。现将总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积极做好赛事承办和组团参加大会的准备工作。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总规程

一、大会宗旨

坚持“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和“安全第一”、重在参与、重在健康、重在快乐、重在交流的方针，淡化锦标、文明交流，把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以下简称第十二届老健会）办成“安全多样、示范引领、节俭廉洁、交流出彩”的老年人健身盛会。

二、主办单位

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三、承办单位

市老体协、各区体育局、各区老龄办、各区老体协。

四、协办单位

有关街镇、相关赞助商等。

五、项目设置

（一）竞赛类 24 项

柔力球、气排球、健身球操、太极拳（剑）、广场舞、乒乓球、门球、网球、健身气功、健身秧歌、棋牌（中国象棋、围棋、桥牌）、钓鱼、桌上冰壶、兜球、陆地冰壶、自行车、足球、篮球、羽毛球、保龄球、台球、场地高尔夫球、踢毽子、高智尔球。

(二) 展示类 10 项

木兰扇、男性益寿健身操、束身操、筷子操、健步走、扁鼓、军鼓、手拍鼓、腰鼓、空竹。

六、交流办法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以及第十二届老健会相关单项规程执行。

七、参加单位

(一) 以各区老体协、市各系统退管委及老体协为单位参加。

(二) 参加办法具体要求在各单项规程中明确。

八、时间及地点

(一) 第十二届老健会举办时间为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各项目具体举办时间及地点以单项规程为准。

(二) 开幕式结合第一个项目比赛时间举行。闭幕式和最后一个项目结合举办。

九、资格与审查

(一) 参加人员资格

1. 在本市生活、工作的老年居民（含外省市和外籍居民）。
2. 县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
3. 参加人员年龄为：男 60 岁至 72 岁，最高不超过 75 岁；女 55 岁至 72 岁，最高不超过 75 岁。
4. 参加人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不得跨区、跨项目、跨年龄组别参加活动。

5. 为增进各地区老年人健身交流，各省市及港澳台地区也可报名参加。

（二）资格审查

1. 参加单位须依据总规程和单项规程规定对参加人员进行自查。

2. 各单项组委会须根据总规程和单项规程规定对参加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3. 在资格审查或参加交流活动中违反总规程和单项规程规定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加资格及在该项目中已获奖项。

十、奖励办法

（一）第十二届老健会设优胜奖、优秀奖。按参加队数、人数的40%、60%比例颁发奖牌。根据项目特点可增设金、银、铜、最佳编排、最佳创新等奖项。

（二）参加志愿服务第十二届老健会人员均颁发纪念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给贯彻第十二届老健会宗旨、遵守规定、在交流活动中展示出良好道德风尚的代表队。

（四）设优秀组织奖，颁发给在组织承办、参加第十二届老健会成绩突出的单位。

十一、仲裁和裁判委员会

（一）设裁判委员会，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设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宣传

(一) 承办单位应做好宣传工作。

(二) 参加单位须准备代表队简介(300字以内),以供宣传使用。

十三、代表队队旗

队旗由各代表队自备,颜色自定,规格为2.4×1.6米。代表队队旗除总规程规定的代表队名称外,不得出现其它标志。

十四、安全风险防控

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建立活动“熔断”机制。

十五、赛风赛纪

为体现新时代老年人精神风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第十二届老健会相关规定,文明参加交流活动。

十六、保险

(一) 参加人员(含代表队官员)须按照要求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突发急性病身故、附加意外医疗等保险。

(二) 参加人员在报到时须出示保险原件(或证明材料),未办理保险的人员,不得参加交流活动。

十七、经费

(一) 各代表队至交流活动举办地的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二) 各代表队按单项规程的规定食宿费自理。

十八、其他

各代表队可由企业冠名,服装上允许出现广告。

十九、本届大会属于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一部分，总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